

8.6

TUESDAY

利未記

5:14-6:7

如果他犯了上面所列的任何罪，他必須償還他用不誠實的方法取得的東西；是偷取的，是剝削的，是定金，是撿到的東西，是偽誓得來的東西，都要全部歸還原主，並且加上百分之二十。為了賠償所犯的罪，他必須帶一隻沒有殘缺的公綿羊到祭司那裏，作贖過祭獻給上主。羊的價值要按照聖所的標準決定。(利未記6:4-6)

贖過祭的省思

在法律中有所謂的刑事責任跟民事責任。如果與別人發生法律糾紛，甚至是自己的權益、財產受到損害的時候，要記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否則即便對方刑事判決確定，自己還是沒有得到該有的賠償。有時候就算提出民事賠償，所獲得的金額也無法彌補損失。

在利未記有關於損害賠償的條例，就比現行的法律還要進步，不用等到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加害人自己除了要獻祭給上主之外，也需要主動彌補被害人的損失，而且還要加上百分之二十。畢竟，被害人遭受到損失是無預期的，要彌補也需要多過原有的損失，才算是公道。

人與人之間一定多少都會有摩擦，而聖經中「贖過祭」的條例提醒了我們，犯錯應當要認錯，並且承擔做錯事的處罰與責任，包括盡力彌補對他人造成的傷害與損失，這才是誠心悔過的表現。除了要尋求人的寬恕，更是要祈求神的寬恕，因為不公不義不僅是破壞和諧，造成對他人的損害，也是得罪上主。

還我土地運動再現 原住民族人訴求正義



2019年5月7日，上百位原住民族人齊聚在立法院前，以升狼煙、噴灑小米酒稟告祖靈儀式，提出「還我土地」「反對原住民保留地解編」「反侵占」「原住民族土地，寸土不讓」等訴求，要求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，立即停止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所有不當的開發。（全文報導請上TCNN）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使我能夠反省自己的過錯，去向我曾傷害過的人道歉，賜我智慧去與人和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